**罪犯瞿祖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7号

罪犯瞿祖剑，别名“阿超”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8年5月26日因犯抢夺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8年6月29日刑满释放；于2012年4月26六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3年5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

(2014) 厦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祖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祖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瞿祖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闽刑更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8月12日。现属于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渠祖剑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2月25日在厦门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实施贩卖毒品行为，其中该犯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117克、氯胺酮7.7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瞿祖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5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8.6分。获得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7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2022年1月25日私自制作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扣3分；2022年10月20日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3年2月11日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66.80元，月均消费243.6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瞿祖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祖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